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开展 政治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院党委会议9月6日审议通过了《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

2024年9月9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开展 政治监督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监督重要论述和党章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战略部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改革举措，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部党组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办法。

第二条 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院纪委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第三条 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的责任主体是院纪委，必要时由纪检干部和有关人员组成政治监督（检查）组。

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的主要对象是院党委、各党（总）支部和全体党员及其政治作为、政治表现。重点加强对院党委班子成员，各党（总）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以及其他处以上干部的监督。

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主要包括日常性监督和专项检查。

第四条 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主要监督院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坚持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等情况。

（一）日常性监督侧重以下内容：

1.院党委、各党（总）支部委员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2.院党委和各党（总）支部委员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自然资源管理和科技创新等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重要工作安排等情况。

3.院党委及党委班子成员、党支部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正用权、廉洁奉公等情况。

4.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情况。

5.党（总）支部和院属部门（单位）贯彻落实部党组、部领导和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进展情况，党员干部特别是处以上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

6.其他需要进行日常性监督的有关情况。

（二）专项检查侧重以下内容：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部党组重大安排或部领导重点交办工作的推进情况。

2.体现测科院职责定位、核心任务和对测绘科研事业改革发展影响深远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3.与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4.主题教育、巡视整改、专项整治等党的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5.其他需要进行专项检查的有关情况。

第五条 日常性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员和群众反映。

（二）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

（三）现场调查，驻点审计监督。

（四）督促巡视巡察整改。

（五）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

（六）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第六条 专项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 遴选事项。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重大安排、部领导重点交办, 以及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 遴选并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确定年度政治监督专项检查事项。

(二) 听取汇报。在院纪委专题研究的基础上, 提请党委会议或院务会议听取专项检查事项推进情况汇报, 重点了解任务目标要求、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阶段性工作成果和存在的突出困难与问题, 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三) 跟进监督。各专项检查组通过座谈、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等形式, 分别对院属部门(单位)承担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组要突出问题导向, 发现问题及时与主责部门沟通, 同时要加强问题研究, 推动问题整改。

(四) 汇总通报。及时汇总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情况, 向党委会议汇报, 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院纪委及时总结专项检查工作推进实施的做法、成效、经验与不足, 适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七条 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 压实监督检查责任, 严肃工作纪律, 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承担重点工作任务的牵头部门和有关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主责意识、主角意识、主动意识, 直面难题、研究对策, 凝心聚力、攻坚克难, 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